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林家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相對人林家儀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深坑區，此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件附卷可稽，聲請人之聲請狀雖記載相對人居住於臺南市仁德區，但是相對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將住所自臺南市仁德區地址遷至新北市深坑區戶籍址，此亦有遷徙紀錄在卷可憑，自難認聲請人陳報之臺南市地址仍為相對人之住所。是依首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3 臺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